花蓮縣文化局 107 年花蓮縣街頭藝人交流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:107年7月27日(五)上午10時00分。

貳、地點:本局美術館藝沙龍。

參、主持人:蔡秘書樹芬(代) 記錄:賴秋如

肆、出席人員: 詳如簽到表。

伍、主持人致詞:(略)

陸、業務科報告:(略)

柒、綜合討論:

討論議題一:推動跨區合作認證,對街頭藝人實質效益,提請討論。 街頭藝人許〇〇:

本人擁有台南市街頭藝人證,曾在花園夜市展演,且不收取何費用,反倒因為演出會吸引顧客前來,帶來經濟效益,受到夜市攤販歡迎,夜市管委會還會提供些許費用,而在花蓮東大門夜市演出,卻需要繳納清潔費、電費。這次來參加會議也要來換花蓮街頭藝人證,並也加入本縣街頭藝人大平台。

蔡秘書樹芬回應:

就許先生所提問收費情形,文化局會將您的意見轉達相關單位, 原則上文化局尊重場地管理單位管理方式。

街頭藝人周○○:

今天才知道與7縣市共同換證這個訊息,先前曾受邀至台東知本演出,有被詢問是否有台東街頭藝人證。後來因向當地主辦單位表示演出需要從花蓮前往台東車馬費,後來婉拒主辦單位邀請。我們團隊名稱是多寶弦樂團,演出是為傳承客家歷史文化,希望來文化局演出。

吳科長怡蕙回應:

文化局同為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展演空間,歡迎申請展演。 蔡秘書樹芬回應:

文化局官網建置有街頭藝人資訊,但因涉及個資,需要取得個人 同意授權,資訊完整有助於行銷或相關公私部門辦理活動時接洽表演 意願。

街頭藝人王○○:

我個人認為單靠街頭藝人不是太容易,如果是文化局辦理一個團體式表演或個別表演,做一點宣傳讓當地人方便欣賞,是一個交流開始,對於街頭藝人也是橫向吸引。另無論是郵寄或親辦7縣市換證,依我之見街頭藝平均人年齡已高,建議文化局將這些經過考試認證的街頭藝人,直接做7縣市換證。

吳科長怡蕙回應:

本縣截至目前發證數 952 張;7縣市互換證採取申請制,換證屬個人權益。我們當初推「互惠換證」,公文函邀全國各縣市參與,但只有7縣市同意,為什麼?那是因為該縣資源會被瓜分,多數縣市不同意開放換證。但為了讓本縣街頭藝人走出去,拓展展演版圖,我們必須開放讓外縣市街頭藝人換證,我們花蓮縣街頭藝人方能透過換證到外縣市展演,避開繁複的審查程序,這是一個互惠操作的模式,故我們和7縣市有共識,這是權益也是分享該縣資源,還請街頭藝人依規定申辦他縣市換證,未來我們會繼續再努力擴充展演版圖。

蔡秘書樹芬回應:

事關權益及個資,且相關文書需街頭藝人親自簽名,因此,文化 局目前無法提供代辦服務。換證擁有7縣市街頭藝人證,最重要還是 在技藝上不斷精進。能以技藝考取,是一種肯定榮耀。

針對街頭藝人的表演活動,現階段文化局受理的方式是個人或團隊申請。如各位有策略聯盟,活潑表演機制,因單一表演看起來較單薄,吸引的可能只是小眾,如果可以串聯一系列街頭藝人,以嘉年華會式的表演,文化局欣然樂見,表演最重要是要有人來觀賞,有些街頭藝人是靠此維生,有些則是希望文化能永續傳承。

街頭藝人朱○:

去年7月14日參加行政院街頭藝人考試制度取消考試公聽會,很 開心當時反映事情,文化部已傳達到文化局。對於為什麼花蓮縣只能 跟7縣市能換證,而其他縣市沒有,在此也得到解答。局處主動串聯 結合藝人公演會很好,不知道長官對於去年台南市去年辦的技藝狂響 有了解嗎?這也是今年我們團做的東海岸火舞藝術季活動努力的一個 目標,無論是公私部門,串聯不同性質街頭藝人活動,讓大家了解街頭表演藝術工作者的工作性質,也讓街頭藝人增加收入,因為很多人覺得街頭藝人是流動攤販,甚至是要錢。局處主動串聯結合藝人公演效果會更好,因有行政機關有公信力及資源。

街頭藝人小○:

我們是花蓮在地什麼樂團對Y(也是表演藝術聯盟),打算在花蓮公演,串聯街頭藝人,在文化局官網找資料,希望能看到街頭藝人專長、特色、競爭力,問題是連照片、電話都沒有情況下,我們去哪裡找合適街頭藝人。想問在座街頭藝人,針對這樣一個討論會,比如說:個人資料因為個資法緣故,網站(街頭藝人)資料不是很完整。個資法是一個議題,只要是公開網站我們歡迎下載,借力使力力量非常大,個資法雖是政府規定,卻取決於個人願不願意提供。單位出於善意提供平台,街頭藝人不該侷限自己,應該大力將自己推薦出去,才曉得自己的競爭力是什麼。

針對議題二,只有在街頭藝人審查考照過程中,吸引媒體前來, 就有機會曝光,另外被看到,審查過程當中就會更賣力演出。再來如何精進自己,有權利相對就有義務,街頭藝人講權利也需要負擔義務, 還需要高度,我們團說的是花蓮在地故事,唱的是花蓮古老傳說。精 進自己讓人無法取代,而不單只是爭取場地做演出,當你在演出當中, 其實你已經被看到。

吳科長怡蕙回應:

除了文化部管理共構平台,另外文化局官網街頭藝人資訊,請各位看看有無需要補充,也請街頭藝人留意確認資訊是否正確,若街頭藝人有專屬臉書或其他社群媒體,也請提供連結。

蔡秘書樹芬回應:

我們會轉達街頭藝人大會串的意見,也會朝這方向努力。900 多 組街頭藝人,文化局需要兼顧所有類別街頭藝人,如用海選機制,一 定會有遺珠之憾,內部需要再做謹慎詳細的評估規劃。

街頭藝人周○○:

我考到街頭藝人好幾年,大家應該都不認識我,很高興今天有這

樣機會相見,建議文化局辦理街頭藝人回娘家活動。希望每年都有街 頭藝人嘉年華,一次花個幾千萬幾百萬,讓街頭藝人展現才華,大家 知道你我是誰。

吳科長怡蕙回應:

基本上無論是串連活動或嘉年華,文化局態度是支持,去年街頭 藝人曾在演藝廳辦理一場音樂活動。

討論議題二:文化部所倡議街頭藝人證照制度改革,取消技能評比, 推行跨區合作認證,提請討論。

街頭藝人簡○○:

我認為考試非常重要。每一次表演過後能夠在文化局有紀錄。 **街頭藝人阿**〇:

街頭藝人技能評比非常重要,因為街頭藝人素質良莠不齊,很多觀眾給予我們異樣眼光,打賞錢用丟的。我會趕客人的街頭藝人,舞台上演出不是賺錢工具,如果有很好技能好的表現,相信喜歡街頭表演人會尊重對待,但隨便敲敲打打不行的。我們一直很希望打造美國紐約中央公園。這些人都是高材生,聽表演叫做享受,不是為了客人打賞委曲求全。有很多街頭藝人我們不認識,我們需要平台,提升自己,讓自己技術能夠更好,隨便打賞金,早中晚餐都有。我們在各大飯店演出,也是透過朋友介紹,是因為能力被肯定,就有機會被推薦介紹。

街頭藝人小○:

街頭藝術是互動藝術,它是即興的,因為我不知道客人是誰、喜歡什麼,它必須能與大眾互動,必須深入人心,還要有接地性,就是能了解在地文化,還必須能和大眾互動,當我請你舉手你必須舉手,所以我們表演聯盟,塑造國外高水準氛圍,在現場我們團員有舞蹈發揮。

街頭藝人○先生:

我反對取消技能評比。

街頭藝人許○○:

表演證明,比如說我去高雄愛河演出,愛河場管單位開證明作為 換證依據。台南不用考試,但會有一個問題,就是內定。取消之後怨 聲載道,因為很多內定,例如休息道管理者就讓偏好藝人團隊演出, 總是那幾個在休息站表演,不公平。街頭藝人制度以考試為主,後續 以場管單位開立表演證明或演出次數,延續證照使用期限。

蔡秘書樹芬回應:

當各位是一個觀眾的角色看表演,有感或無感你會怎麼表示?其實還是真正在自己的實力,重要是各位要不斷精進自己的技藝。

街頭藝人朱○:

有街頭藝人證照內定情況依然存在,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,需要取場管單位同意,我在外縣市有遇到場管單位管理者就比較偏好年輕漂亮妹妹。

對於議題二取消不取消評比,我一個普通民眾觀賞表演,我不看 街頭藝人證照,我只看表演好不好,他能說服觀眾給他錢,就是能力。 我們曾在東大門夜市太平洋舞台區火舞表演,當時遇到東華大學熱舞 社為了成果展需要募款,他們沒有街頭藝人證,卻使用這種方式打賞。 不取消技能評比,面對問題是我有證照但我可能無法表演。我有台北、 宜蘭、台南、花蓮、台東證照,文化局僅考照核發證照,演出還是配 合場地管理單位,我有證照但我可能還是無法表演。

街頭藝人黃○○:

我過去都在東大門夜市太平洋舞台和花蓮管樂演出,技術評比是 很必需要的。我從來沒有做過個人表演,對於操作音響是有問題的, 開課也是有必要的。

蔡秘書樹芬回應:

關於街頭藝人課程,表演科其實也辦了很多課程(包括肢體課程), 另外像是立案團隊歌渡山音樂文創也有辦相關的研習。數位時代大家 也都有手機,透過免費 line 群組平台傳達訊息,請大家善用,並隨時 關注文化局網站的活動資訊。

街頭藝人○先生:

我是玉里人,在場也有富里人,花蓮南北區演出應該不一樣,東

大門夜市是每天都有還是每週都有?我們玉里鎮公所提供場所(璞石公園)讓我們演出,每週六下午兩點到五點,有時候輪流,有時候一群街頭藝人一起玩。在我們南區比較少打賞,演出都是為興趣,我們會去義演特別高興,常常出來表演你的本事會越來越進步,若沒有機會表演我是建議文化局建立(短期的)訓練班,我自己表演也要去看別人表演。一個多月前,我們特別還去義演,人就是找機會出去表演本事會越來越進步,我不贊成取消技能評比,現在也有我經常參加義演,除非你自己有專業,我曾經到屏東,有一組人表演歌仔戲、要就會投一點錢,我們要提升自己表演品質,要精進自己,既然要當街頭藝人,就把自己訓練好,說不定別人會請你去演出,就如孔子說。「人不知而不慍」,別人不知道我,我知道自己有本事自己找機會多出來表演。我在玉里,我是吹洞簫,我會看臉書自己演出,我的技術不是很好,但我會去檢視提升技藝。

蔡秘書樹芬回應:

每位街頭藝人考照也許各有目標,自己也一直保有這份熱情和使命感,若能將歡樂帶給別人就更棒了!今農曆年初 0206 的大地震,看見本縣街頭藝人自發性義演,從南到北,並將打賞金捐出,令人感動。小香夥伴也說借力使力,團結就是力量。文化藝術涵蓋多種不同領域,公部門的立場必須面面俱到,文化傳承不是靠單單熱情,需要產、官、學、研共同努力。鼓勵大家,善用自己相關人脈,將街頭藝術文化,希望街角能看到藝人,很熱情的、將歡樂帶給大家。

街頭藝人阿○:

像交流會議一年一次?半年一次?一季一次?一年一次太少。

蔡秘書樹芬回應:

目前一年一次,去年是9月21日召開。

街頭藝人阿○:

覺得太少,很多議題要短時間 match,像我們年紀大,阿公阿嬤可能有很多話要說,時間太久可能就忘記,吃個飯、轉個頭都忘記要喝水。

蔡秘書樹芬回應:

歡迎在場夥伴加入文化局所建置的街頭藝人大平台群組,這個平台可供大家意見交流、活動訊息露出、經驗分享等等,有相關的建議可隨時透過此平台,不需要等到開會才提出。各位如果想增加表演經歷、演出訊息,讓大家更認識街頭藝人,也可以提供資料,我們會更新官網訊息,但因伺服器容量有限,無法針對單一街頭藝人放特別多照片。

街頭藝人小○:

我們也可以辦相關活動,像在鐵道二館辦理。

蔡秘書樹芬回應:

去年底鐵道二館基地計畫,開放給各位交流使用,目前已委外, 經營團隊將會進駐非常熱鬧,請善用基地交流或是辦理課程。

街頭藝人小○:

鐵道二館委外廠商,請問可以提供接洽窗口?

蔡秘書樹芬回應:

請業務科會後告知。

街頭藝人劉○○:

結合縣內資源辦活動,可將訊息進到 line 群組?像台東美學館放出一些案件,單位社區去組織表演團隊,做校園巡演能力,我們都只習慣處理自己做的事情,若承接美學館案件去花東巡演,需要組織表演團隊,那相信在座街頭藝人,若少了機會與表演團隊作認識,難以整合組織團隊。如果可以透過研習方式,讓有興趣街頭藝人,以此方式接觸縣內表演團隊,透過不同領域表演藝術彼此激盪。

蔡秘書樹芬回應:

謝謝宇哲建議,文化局演藝廳一年下來有非常多表演,很多是免費的,石雕館、美術館也有很多展覽,鼓勵善用免費藝文資源,透過前潛移默化學習提升技藝。

捌、臨時動議:

街頭藝人○○○小姐:

如何確認網路報名街頭藝人交流會議是否報名成功?

表演科賴秋如:

活動前一天(7月26日)下午,以電子郵件回覆網路報名者,我也以自己電子郵件作測試報名,確實有收到通知報名。

街頭藝人○○○小姐:

- 1. 演出時一定要放打賞箱嗎?
- 2. 換證時 一定要附展演照片?
- 3. 鐵道二館演出可以用網站登記,明確知道哪個時段可以登記, 哪個時段有演出?費用部分依打賞收入平分?

吳科長怡薫回應:

街頭藝人基地基本上交流排練免費,展演收清潔費上、下午各 100 元,打賞收入目前沒有作分配想法,請街頭藝人自行收納。

街頭藝人戴○○:

我以為我來參加街頭藝人各類型討論,但看起來僅有表演類街頭藝人,並沒有釋放出靜態可以在那裡作個市集展演,常態或非常態時間地點給靜態類街頭藝人展演。我不贊成取消技能評比。例如:花蓮文創園區已很多專業的,像心愛的布就做得很好,工藝類若取消技能評比,我們是專業有技能的和一般夜市攤販不一樣。場地管理單位給我們民生生小段 104 地號(即陽光電城),我們根本不知道在哪裡擺攤。

蔡秘書樹芬回應:

今天的會議並無區分動態、靜態類討論。文化局不會作場地媒合, 官網中公開的42個展演空間可提供街頭藝人作展演,包括視覺、工藝、 表演藝術類,街頭藝人可自行向場地主管單位接洽。

街頭藝人○○○先生:

南區的人要來這裡開會很累,早上8點就要來,希望能夠在玉里 鎮公所召集大家來,今天南區只有幾位來。

蔡秘書樹芬回應:

謝謝南區夥伴的支持與建議。來這裡也有好處,可到石雕館、美術館看展覽,不虛此行。

街頭藝人朱磊:

能向場管單位統一申請辦法、格式,讓大家比較便利。

蔡秘書樹芬回應:

申請辦法因為牽涉到機關對場地收入內規,文化局無法作統一標準格式。

街頭藝人劉○○:

- 1. 年底之前還有資源辦理街頭藝人研習課程?
- 2. 街頭藝人發展協會與文化局關係是?他們是獨立協會?
- 3. 街頭藝人考試錄取取向,審查前文化局會給意見給評審老師?因早期我參加考試時,是還蠻鼓勵考照,錄取通過也較多。

吳科長怡蕙回應:

- 1. 今年度街頭藝人辦理相當多課程,今年五月活動街頭藝人辦理研習課程,例如:歌渡山 KDS 樂團辦理街藝課程。文化局每年1、2月於花蓮北、中、南區辦理補助說明會,陸續接受團隊、街頭藝人、社區申請,目前大部分計畫經費已用罄。
- 2...街頭藝人是依據人民團體法組成協會組織。
- 3. 委員評比依其專業就審查標準(技藝 25%、互動性 15%、創意性 10%、 整體性 50%)委員評分總和平均達 80 分合格。

玖、散會:上午11時50分整。